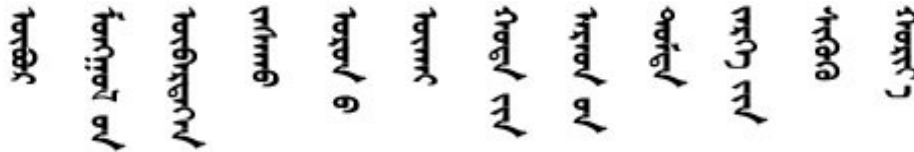


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 内 03 破 2 号

申请人：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刘凯。

2024 年 3 月 20 日，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向
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目前已经初步形
成重整计划草案基本框架，但具体内容尚需时间与重整投资
人、债权人进行充分沟通，为保障重整计划草案顺利通过，
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，请求本院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时
限延长三个月。具体理由如下：1.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
情况复杂，重整计划草案的数据基础——审计评估报告出具还
需时间；2. 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受理内
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件，乌海市海南区人
民法院受理西部环保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，作为内蒙古乌
海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在产业链上具有协同性、互
补性，将三家公司统筹协调审理，有利于企业重整成功及充
分维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；3. 保障债权人决策流程时间成本，
细化重整草案，确保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

本院认为，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中谷矿业

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公司，破产重整过程中涉及的事务较大，难度较大，为充分维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，故管理人提出的上述理由正当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	判	长	张	燕
审	判	员	周	敬
审	判	员	魏	婕

二 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

法	官	助	理	张新峰
书	记	员	扈原晚	